附件5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许可证

申请资料

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书;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不动产证或土地出让合同）;

3、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4、确定的施工企业证明文件（使用国有资金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非国有资金项目提供施工合同）;

5、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

6、建筑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承诺书;

7、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

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必填） |  |
| 项目建设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部队 □其他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邮政编码 |  |
| 被委托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 项目所在区（县） |  | 建设位置 |  |
| 工程类别 | □房建 | 建设规模 |  平方米 |
| □市政 | 全长 米，红线宽 米 |
| 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其他 | 招标方式 | □公开□邀请□自主□其他 |
| 跨度（单跨） |  | 基坑深度（米） |  |
| 合同价格（万元） |  | 建设资金已到位（万元） |  |
| 合同工期（日历天） |  | 合同开工时间 |  | 合同竣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合同编号或不动产权证编号（出让土地） |  | 立项批复文号（划拨土地）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划拨土地） |  |
| 勘察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建筑师）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我单位对以上提交材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报建资料虚假、设计数据错误或不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我单位将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建设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

申报单位：

|  |  |
| --- | --- |
| 单位（单项）工程名称 |  |
| 是否是住宅小区工程□ | 住宅小区工程名称 |  |
| 工程类别 |  | 工程性质 |  |
| 工程地址 |  | 基础形式 |  |
| 结构形式 |  | 层数 | 地下 层 | 地上 层 |
| 钢结构工程 |  | 幕墙工程 |  |
| 建筑面积 |  m2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建筑高度 |  m | 结构安全等级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建筑场地类别 |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 甲级□ 乙级□ 丙级□ |
| 抗震设防类别 |  | 烈度 |  | 抗震等级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招标情况 |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 勘察单位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检测机构 | 单位名称 | （见证取样）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全称）地址：（建设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审查意见： 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

 ：（审批部门）

本单位现申请办理 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目前项目未开工，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按照相关规定，企业应于3月内，尽快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在主体施工前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企业已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 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资金不少于工程合同价 %。（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
4. 取得“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后，如因我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调整、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等施工变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 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档案。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停工、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承诺人** | **身份证号** | **承诺人签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土建责任人 |  |  |  |
| 安装责任人 |  |  |  |
| 资料员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注：其他责任人、变更责任人栏目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本单位现申请办理 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项目未开工，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项目没有开工建设，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同时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支付担保，确保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工程款拨付给施工单位。到位资金不少于工程合同价 %。（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

3.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在主体施工前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4.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

（2）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用途和设计变更等相关设计文件。

（3）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4）工程竣工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验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工程项目未经验收合格不擅自交付使用，工程验收合格15日内，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及时整理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并按照规定，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5.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保障勘察设计质量。

（1）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

（2）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3）已取得最终完整勘察设计成果（属于重要工程的，已通过专家论证。勘察设计文件已按规定上传至“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并生成二维识别码）。

（4）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

6.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专用账户，并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7.取得“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后，如因我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调整、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等施工变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8.在项目开工前到住建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停工、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违约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接受约谈、通报、撤销施工许可等处理；情节严重的，自愿接受暂停办理其它项目建设手续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提交发证机关，一份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一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与档案材料一并提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各责任主体单位自行保存备查。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质量终身负责制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勘察单位名称 |  |
| **承诺人** | **身份证号** | **承诺人签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注：注册岩土工程师、其他责任人、变更责任人栏目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一、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规范市场行为，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依法签订工程勘察业务合同，杜绝恶性压价竞争。

2.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落实工程勘察现场见证制度，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不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坚决杜绝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3.向业主提供真实、准确的勘察文件，确保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及时将勘察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保障勘察设计质量。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建筑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要求。

2.严格按照要求对重要工程进行界定；重要工程勘察文件已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

如违反以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自愿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接受通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承揽新的工程等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本单位勘察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勘察业务，组织培训学习，培训合格后报住建部门审核备案。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提交发证机关，一份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一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与档案材料一并提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各责任主体单位自行保存备查。

|  |
| --- |
|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技术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质量终身负责制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承诺人** | **身份证号** | **承诺人签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册建筑师 |  |  |  |
| 注册结构师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注：其他责任人、变更责任人栏目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一、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规范市场行为，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依法签订工程设计业务合同，杜绝恶性压价竞争。

2.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许可条件和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向相关单位提供加盖有单位法人印章、技术专用章、资质专用章及注册执业人员资格专用章的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4.及时将设计文件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参与竣工验收时，以设计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保障勘察设计质量。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建筑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要求。

2.严格按照要求对重要工程进行界定；重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

3.勘察设计文件已按规定上传至“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

如违反以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自愿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接受通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承揽新的工程等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本单位设计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设计业务，组织培训学习，培训合格后报住建部门审核备案。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提交发证机关，一份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一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与档案材料一并提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各责任主体单位自行保存备查。

|  |
| --- |
|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技术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承诺书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承诺人** | **身份证号** | **承诺人签名** |
| 单位法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土建负责人 |  |  |  |
| 安装负责人 |  |  |  |
| 质量检查员 |  |  |  |
| 质量检查员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注：1.质量检查员、其他责任人、变更责任人栏目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后进场单位按此表补报。

现对我单位 施工的

 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定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所有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3.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

4.健全施工过程的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做好工程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按规定通知有关单位验收。

5.对施工或者竣工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筑工程进行返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住宅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对工程建设各环节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按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施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按规定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8.按规定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伤保险。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提交发证机关，一份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一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与档案材料一并提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各责任主体单位自行保存备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承诺书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承诺人** | **身份证号** | **承诺人签名** |
| 单位法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总监代表 |  |  |  |
| 土建负责人 |  |  |  |
| 安装负责人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其他责任人 | 姓名 |  |  |  |
| 岗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 变更责任人 | 姓名 |  |  | —— |
| 姓名 |  |  |  |

注：其他责任人、变更责任人栏目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本单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工程监理任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进行监理，绝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2.落实项目总监负责制，成立适宜的监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配套的合格监理人员，并确保到岗履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书面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合理确定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认真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4.监理人员严格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规定程序开展监理工作，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提交发证机关，一份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一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与档案材料一并提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各责任主体单位自行保存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承**

**诺**

**书**

 工程项目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监督机构）**

为切实做好 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建五方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保证目标：**

**1.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

**2.杜绝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3.杜绝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创建目标：**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到： 。（填合格或优良）。**

（一）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和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依法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研究制定对应措施，解决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有关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做到人证相符，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

（四）切实加强建设工程“安措费”的管理和使用，建设单位按照支付计划支付“安措费”，施工单位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使用“安措费”，监理单位做好“安措费”的使用监督。

（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做好本项目、班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培训档案。通过班前教育和岗前教育，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六）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严格执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收制度。

（七）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措施得力，达到明显的整治效果。

（八）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管理办法》（建质〔2014〕111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晋建质字〔2017〕107号）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达到创建目标。

（九）严格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保证不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起重机械设备，严格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前的告知程序，严格执行设备的检测、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等制度。

（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十一）建立健全卫生责任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食堂采购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建立进货管理台账。

（十二）认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活动，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硬密闭或新型环保车辆运输“六个百分百”。

（十三）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已经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向安全监督部门及时报告。

（十四）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五）服从安全监督部门的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监督部门下达的各项整改指令，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回复。

（十六）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十七）按照我省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J04/T289-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组卷。保证做到安全资料档案及时整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分类规范、条理清晰。

（十八）在项目开工前到住建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我们五方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保证相互配合、协调、监督，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以上承诺。如不能实现以上承诺或发生死亡事故，我们五方都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赔偿。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